

T&P 天阳律师事务所

新赛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7]第 42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八月



T&amp;P 天阳律师事务所

新赛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7]第 42 号

致: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李明律师、常娜娜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T&amp;P 天阳律师事务所

新赛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中：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30 时在新疆博乐市红星路 15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签到登记册》，根据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网络和现场投票情况的统计数据等资料，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4 人，参与投票的股份数为 196,491,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247%，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 196,028,4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264%；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11 人，代表股份 463,2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83%。

###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签到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以下 2 项议案：

3

T&amp;P 天阳律师事务所

新赛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新赛棉业有限公司及其新赛精纺有限公司开展棉花、棉纱期货保值业务的议案》；

2、《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查验《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股东表决表》、《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网络和现场投票情况的统计数据，上述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sup>4</sup> 李娟 李娟

T&P 天阳律师事务所

新赛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负责人：金金山



经办律师：李大明

常娜娜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